

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公告

李伟：本院受理的（2025）皖1503民初2223号原告王化梅诉被告李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（2025）皖1503民初2223号民事判决书（判决内容：被告李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王化梅借款20000元及利息（以20000元为基数，自2025年2月11日起按照同时期一年期LPR计算利息至该款实际付清之日止）。案件受理费300元，由被告李伟负担。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缴纳上诉案件受理费，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8月2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6年01月13日)

